

启东吕四渔港经济区排水防涝工程施工监理（含全过程
造价控制）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QDSJL20250600301

招 标 人：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缔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启东吕四渔港经济区排水防涝工程施工监理（含全过程造价控制）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启东吕四渔港经济区排水防涝工程施工监理（含全过程造价控制）（项目名称）已经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缔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启东吕四渔港经济区内；

2.2 工程规模：估算投资约 1.1 亿元。监理（含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约 217 万元。

2.3 招标范围：启东吕四渔港经济区排水防涝工程的施工阶段、竣工验收与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含全过程造价控制）。

主要内容为：

（1）施工阶段工程监理工作：

①工程质量控制；

②工程进度控制；

③工程投资控制；

④施工安全控制；

⑤安全环境文明施工管理；

⑥完成项目质监、安监报监工作。

（2）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

①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审核；

②根据施工单位按月提供的《工程计量报审表》，对施工单位按月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审核；

③根据建设单位意见，对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引起的合同价调整进行测算；

- ④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和施工图纸，对施工过程中分部分项工程内容进行核查；
- ⑤根据建设单位意见，对部分主要材料或设备进行市场询价；
- ⑥参与工程造价控制有关的工作会议、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意见；
- ⑦提供涉及委托咨询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 ⑧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初审，并协助建设单位配合政府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

2.4 监理服务期：300 日历天，具体对应相应的施工工期和保修期。

2.5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2.6 合同估算价：约 217 万元。

2.7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8 其它：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3.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 3.5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人员数量为一名。
- 3.6 拟派全过程造价控制负责人资格：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证书（以证书上注册专业为准），人员数量为一名。
- 3.7 拟派项目咨询经理资格：具有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或水利部颁发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水利工程）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注册证书，人员数量为一名。
- 3.8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本工程要求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师在启东市内最多有二个在监工程（不含本项目），启东市外不得有在监工程项目。若有隐瞒经核实，作废标处理，并记不良记录一次。

3.9其他要求：

☒ 申请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近2年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2年），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近1年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1年），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近三个月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三个月），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近五年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5年），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10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必要条件标准》。

3.11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至 2025年6月23日09时0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5.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09时00分。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6.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确定发包价随机抽取☒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8.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

启东市水务局 0513-83312520。

9.特别提醒

-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5) 根据江苏省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被限制市场准入及通报批评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的要求，对 123 家企业全省范围内限制建筑市场准入，对 63 家企业全省通报批评，对 31 名从业人员予以全省限制市场准入，对 32 名从业人员予以全省通报批评。被限制准入和被通报的企业及人员，拒绝其投标。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缔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通江大道 99 号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公园北路 1088 号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人：苏海丹
电话：0513-83409691	电话：0513-68039918

2025 年 6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启东市通江大道 99 号 联系人：蔡先生 电话：0513-8340969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缔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公园北路 1088 号 联系人：苏海丹 电话：0513-68039918
1.1.4	项目名称	启东吕四渔港经济区排水防涝工程施工监理（含全过程造价控制）
1.1.5	建设地点	启东吕四渔港经济区内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所示启东吕四渔港经济区排水防涝工程的施工阶段、竣工验收与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含全过程造价控制）。主要内容为： （1）施工阶段工程监理工作： ①工程质量控制； ②工程进度控制； ③工程投资控制； ④施工安全控制； ⑤安全环境文明施工管理； ⑥完成项目质监、安监报监工作。 （2）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 ①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审核； ②根据施工单位按月提供的《工程计量报审表》，对施工单位按月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审核； ③根据建设单位意见，对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引起的合同价调整进行测算； ④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和施工图纸，对施工过程中分部分项工程内容进行核查； ⑤根据建设单位意见，对部分主要材料或设备进行市场询价； ⑥参与工程造价控制有关的工作会议、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意见； ⑦提供涉及委托咨询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⑧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初审，并协助建设单位配合政府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
1.3.2	监理服务期限	300 日历天，具体对应相应的施工、验收和保修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图纸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16 日 17 时之前
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6 月 19 日 17 时之前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封面；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类似工程业绩； ☐ 监理方案； ☒ 本工程拟用监理人员一览表； ☒ 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及交通工具一览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对照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评审内容。
3.1.3	投标人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无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招标控制价费率为 1.97%，报价费率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报价费率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保留三位小数，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计算基数为监理工作范围内工程的结算审定价。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含在监理酬金中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汇入投标保证金，以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的时刻作为有效保证金时限的依据，各投标人应当充分预判因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的滞后情况，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本项目实行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也可采用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支票、本票、汇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等投标担保形式。如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可免缴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各类提交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 万元整。 3. 如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为：转账、电汇、网银，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1）开户名：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启东支行营业部 （3）账 号：系统中相对应标段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即保证金账号（备注：从系统中获取的每个投标单位的子账号都不相同） （4）获取子账号特别说明：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一建行保证金账号获取”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分标段获取）。例如 32050164763600000096-****（非常重要：横杠后面的阿拉伯数字务必不能写错）。 （5）投标人从基本账户往保证金账户里面打款，且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时请务必提前及时修改，否则后果自负。 （6）如有发生现场无法打款等相关问题请务必及时与国泰新点软件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7）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0513-80795207（驻场中国建设银行，蔡建飞）。 （8）未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使用其他投标人子账户汇款的投标保证金，本工程一律不予接受。 （9）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提交，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 4.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5. 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或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原件彩色扫描上传至 CA 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将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统一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5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递交 ☐ 允许递交
3.9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_____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 6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参加人员及要求： <u>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u>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 抽取评标相关系数； (6)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以开标当日鸿雁不见面系统公告栏发布的为准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 人或 5 人单数以上。</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5 人或 5 人单数以上，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6.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 确定发包价随机抽取
8.3.1	履约保证金	☒ 是，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u>数字人民币或银行汇票或银行转账或保函。</u> <u>保函有效期应与实际工期一致，如发生保函无效或到期未提前续保等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保函金额并转为履约保证金。</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价的 10%，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还时，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u> ☐ 否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 名</u>
9.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启东市水务局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3**），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以开标当日鸿雁不见面系统公告栏发布的为准。

6、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8、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评标系数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10、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工程提供二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

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咨询软件公司 0513-59005900 或 4009980000。

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刘书丹 19536358813，QQ：3051752141 或袁志旭 13405712121。

11、开标会议登录：各投标人使用 CA 锁或移动 CA 全国互认扫码登录参与开标会议。开标之前，必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注册完善信息并确保开标用的锁已激活、绑定单位。

12、投标人同步的诚信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含监理设备使用费及其他各种检测费用。

3.2.2 本工程监理收费报价采用费率报价，报价费率1.97%，报价费率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报价费率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保留三位小数，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计算基数为监理工作范围内工程的结算审定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核实后，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由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办理转账至招标人账户，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为中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如发生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法定情形或者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

规情形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将代收的投标保证金移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自行处置。

3.4.5 投标人以《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如发生《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中的失信行为，其失信行为将被记录并公示。公示期间，失信投标人不得参与市内项目的投标。公示期满一年内，相关交易主体参与市内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必须以现金方式从其基本存款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的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期间，相关交易主体不享受减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4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网上投标管理系统”可接受的专用工具编制，专用工具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6.5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NJSTF格式不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空白光盘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栏上《网上招投标投标人完全操作手册》，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必须提供肆份纸质投标文件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以供招标办、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潜在投标人可以对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替换或者撤回。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远程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时对中标通知书在线签章并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人可自行下载使用。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

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9.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投诉须符合苏建规字[2016]4 号文的相关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 (2)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方式；
- (3) 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人所在单位养老保险证明材料（近三个月内）；
- (4) 异议材料；
- (5) 招标人就异议的答复材料；
- (6) 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 (7) 异议或投诉书（格式和内容按照苏建规字[2016]4 号文执行）。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相关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 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

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 投标人进入鸿雁 3.0 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 3.0 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完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合法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

电话：400-998-0000 传真：0512-58132373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文档更新历史

版本	更新内容	更新人	更新时间
V1.0	在鸿雁 2.0 基础上更新了 3.0 新增功能及操作说明	张建彬	2019/6/13
V1.1	增加了手机获取定位相关说明 P9	张建彬	2019/11/2
V1.2	增加了政府采购时间轴模块说明 P32	张建彬	2020/1/8
V1.3	增加了政府采购在鸿雁系统二次报价功能操作 P29	张建彬	2020/1/17
V1.4	更新了网站系统登录入口 P4	张建彬	2020/4/16
V1.5	更新了掌易捷 APP 安卓和 IOS 两种版本下载和安装方式 P5	张建彬	2020/12/29

目 录

一、 软硬件要求	28
1. 网络要求	28
2. 硬件要求	28
3. 人员要求	28
二、 系统操作前期准备	29
1. 掌易捷手机 APP 下载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APP 账号获取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手机 APP 设置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浏览器配置	29
4.1 弹出窗口阻止程序设置	29
4.2 兼容性视图设置	29
4.3 Internet 选项设置	30
4.3.1 安全站点设置	30
4.3.2 ActiveX 访问权限设置	32
三、 系统操作	33
1. 系统登录	33
2. 项目查看	33
2.1 地图进入查看项目	33
2.2 列表进入项目查看	35
3. 开标会议区	36
3.1 开标会议区简介	36
3.2 开标会议区投标人操作	37
3.2.1 公告信息查看	37
3.2.2 群聊	38
3.2.3 私聊及语音通话	40
3.2.3.1 私聊	40
3.2.3.2 语音通话	40
3.2.4 异议发起	41
3.2.5 确认发起	42
3.2.6 查看座位席	44
3.2.7 开标现场直播视频观看	45
3.2.8 投标文件解密	46
3.2.9 二次报价功能（仅政府采购磋商/竞谈类项目用）	46
3.2.10 关键帧截图查看	49
3.2.11 项目开标会议区切换	49
3.2.12 标段进度时间轴	49
3.2.13 开标会议区退出	50
4. 新点软件技术支持	51

鸿雁简介

“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是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独立研发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和国家专利技术的新型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内首次实现了远程不见面交易，开创了从有形物理场所向无形网络空间转变的全新模式。

“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的 LOGO 以一只展翅高飞的鸿雁为主基调，应和中国古代鸿雁千里传书的含义，寓意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网络化、不见面的主要特点，鸿雁的鸟喙处衔有“C”形标书，与鸿雁腾飞自然形成的“Y”形姿态共同构成字母“YC”，代表“远程”之义。同时，鸿雁为鸟类中冬去春来恪守季节迁徙的候鸟，最讲诚实守信，符合公共资源的公平公正交易的基本原则，另外，鸿雁的群体性迁徙特性也和公共资源交易讲究规则、注重自律的特点完全吻合。

“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的目标是克服传统交易成本高企，交易效率低下的种种缺陷，打通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最后一公里的障碍。以严格恪守法律法规为根本遵循，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覆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各专业，高效实现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的目标，具备“交易场所电子化、交易过程全透明、交易记录可回溯，交易效益大提升”的特点。

“远程不见面、交易看得见”，南通公共资源交易的探索实践将为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提供有益的样本和经验。

一、软硬件要求

因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 网络要求

网络带宽 4M 以上。

2. 硬件要求

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暂只支持 IE11 及以上。

注：（1）若您电脑为 Windows XP，建议升级至 Win7 或更高版本；

（2）若您当前的 win7 版本无法升级或安装 IE11，请自行百度。

3. 人员要求

对于参与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熟练运用智

能手机等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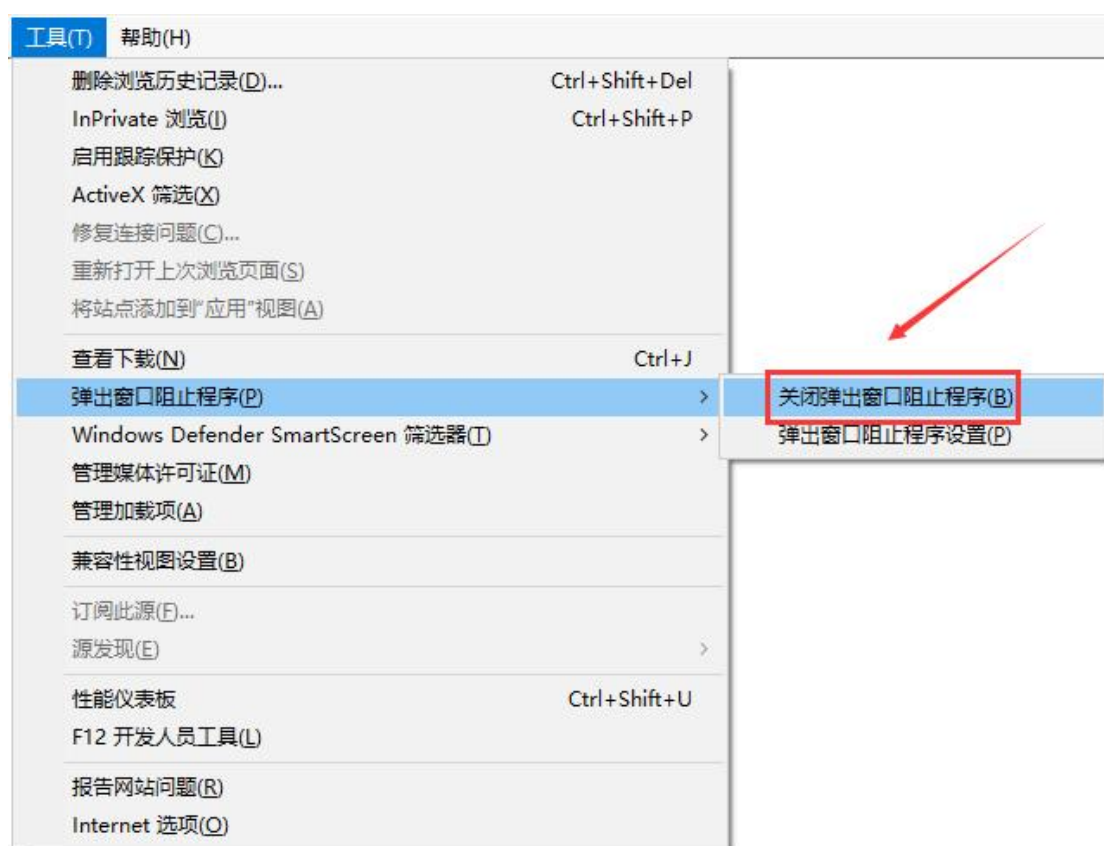
二、系统操作前期准备

1. 浏览器配置

为了系统相关插件能正常加载，请按以下步骤进行 IE 浏览器配置。

1.1 弹出窗口阻止程序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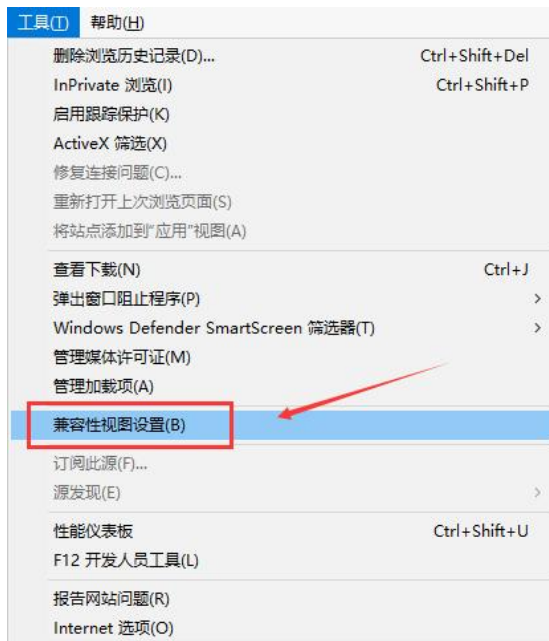
打开 IE 浏览器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首页，在浏览器“工具（T）” → “弹出窗口阻止程序（P）”下点击“关闭弹出窗口阻止程序（B）”（【图 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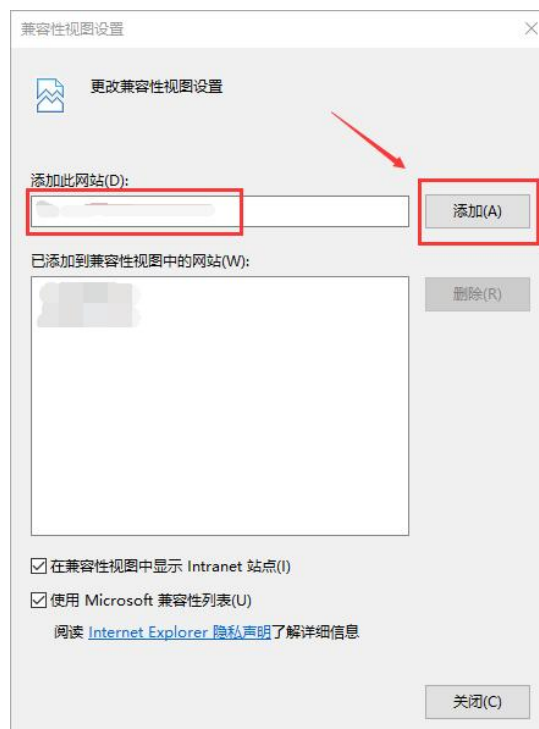
【图 11】

1.2 兼容性视图设置

打开 IE 浏览器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在浏览器“工具（T）”下点击“兼容性视图设置（B）”（【图 12】所示）。在弹出的“兼容性视图设置”界面，点击“添加”按钮，将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地址添加至“已添加到兼容性视图中的网站（W）”区域内（【图 13】所示）。



【图 12】



【图 13】

1.3 Internet 选项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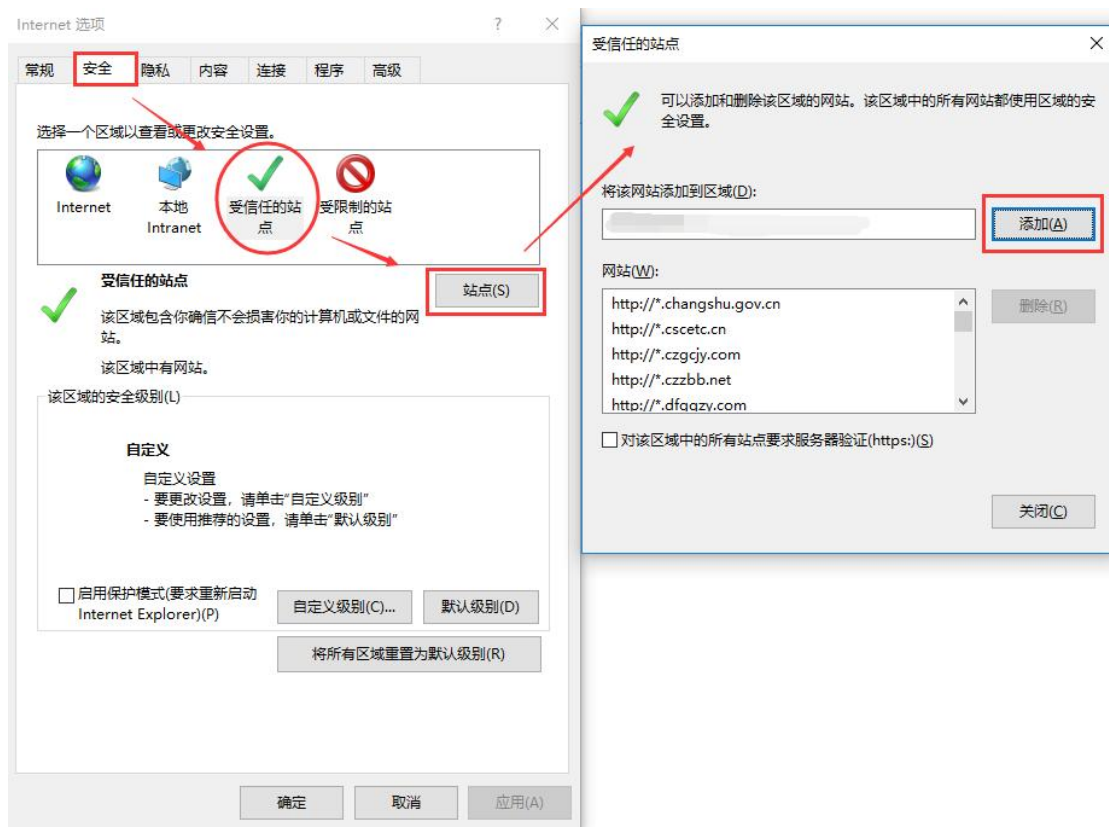
1.3.1 安全站点设置

打开 IE 浏览器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在浏览器“工具（T）”下点击“Internet 选项（O）”（【图 14】所示）。



【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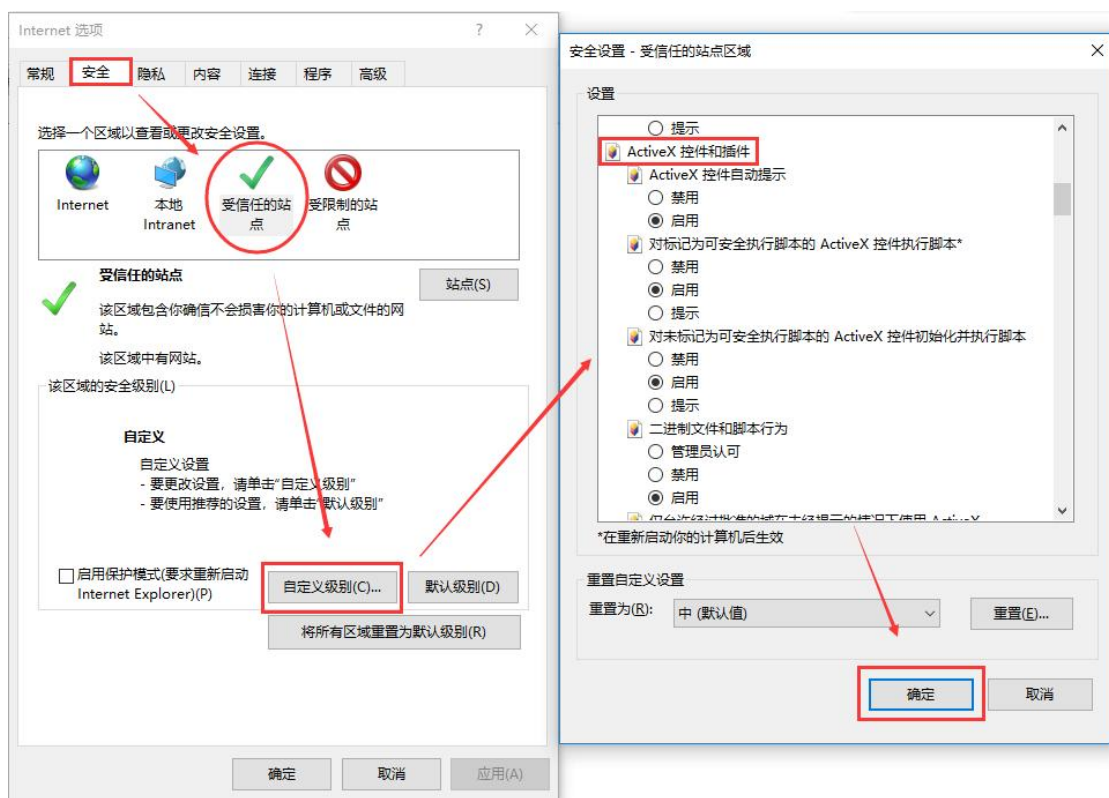
在弹出的“Internet 选项”弹框页面，进入“安全”页签，选择“受信任的站点”，点击“站点”按钮，在弹出的“受信任的站点”页面点击“添加”按钮，将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地址添加进可信任区（【图 15】所示）。



【图 15】

1.3.2 ActiveX 访问权限设置

在弹出的“Internet 选项”弹框页面，进入“安全”页签，选择“受信任的站点”，点击“自定义级别 (C) ...”按钮，在弹出的“安全设置-受信任的站点区域”页面，将“ActiveX 控件和插件”项下的所有含 ActiveX 的子项启用（【图 16】所示）。



【图 16】

三、系统操作

友情提示：

- 1、上述浏览器配置完成的前提下，在系统登录或操作过程中，所有弹出的加载项，请点击“允许”!!!
- 2、若您准备参与同时开标的不同远程项目，建议安排不同的人员分别扫码登录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并且分别进入各自负责的不同项目参与远程开标。若您只安排一个人负责同时开标的多个远程项目，当其进入某个项目时，就无法及时获知并响应其它项目管理员的要求。

1. 系统登录

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首页后，点击界面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系统登录界面。可使用 CA 锁或 CA 全国互认扫码登录。

2. 项目查看

2.1 地图进入查看项目

Step1: 点击首页地图相应区、县（市）区域（【图 19】所示），进入相应（分）中心大厅。



【图 19】

Step2: 在大厅页面点击“今日开标大屏”（【图 20】所示），弹出“今日开标项目”页签。



【图 20】

注：点击页面左上角“返回”按钮可返回至系统首页。

Step3: 在“今日项目”页签，点击具体的项目进入相应的开标会议区（【图 21】所示）。



【图 21】

注：（1）今日开标项目页面展示内容为当前地区所有今日开标的所有项目；

（2）区域①，可提供切换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的项目分类展示；

（3）区域②，可切换显示今日开标项目、历史开标项目以及我的项目信息；

（4）区域③，通过交易类型或开标状态筛选对应的项目信息；

（5）区域④，通过关键字搜索项目信息；

（6）区域⑤，返回鸿雁开标大厅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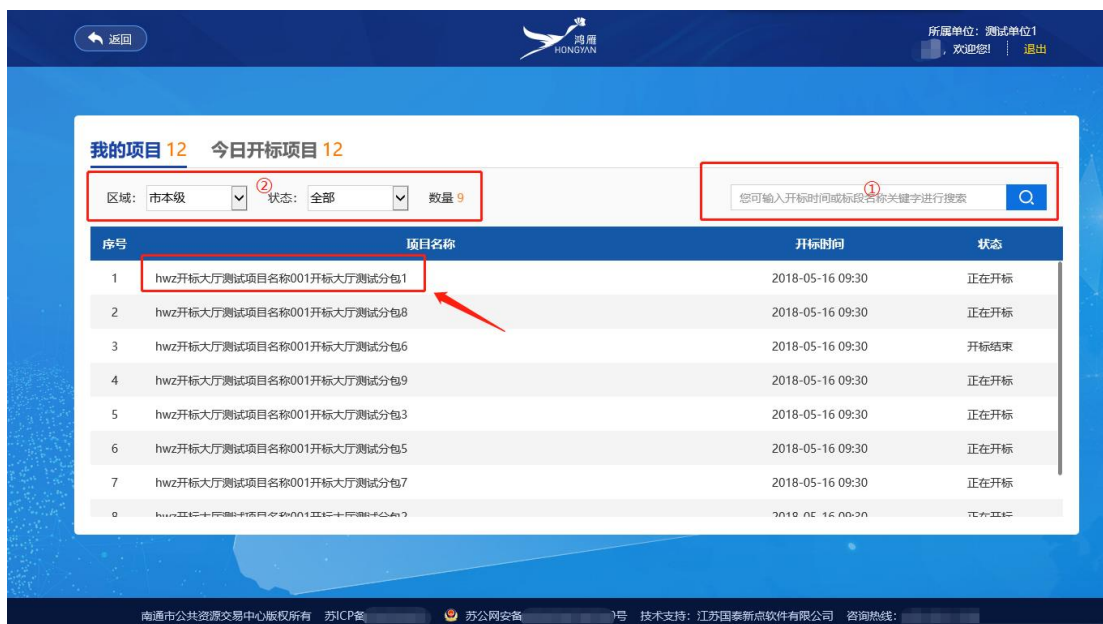
2.2 列表进入项目查看

Step1：点击首页下方表格中相应区、县（市）（【图 22】所示），可进入“我的项目”列表页面。



【图 22】

Step2：在“我的项目”页面，可查看本单位报名的所有今日开标的项目，点击相应“项目名称”（【图 23】所示），可跳转进相应的开标会议区。



【图 23】

注：（1）区域①，可通过开标时间或关键字来搜索特定的项目；

（2）区域②，可通过“区域”及“状态”的筛选，来查看相关区域今日特定状态的本单位相关的开标项目；

（3）今日开标项目页签展示的是当前区域今日开标的所有项目，功能同“我的项目”页签。

3. 开标会议区

3.1 开标会议区简介

友情提示：投标单位进入开标会议区之前需登录，若未登录将默认您的身份为游客，无任何操作权限，仅支持观看。



【图 24】

如【图 24】所示：

- 区域①显示本单位名称+参与该项目的人员名称，若未登录将展示为游客身份；

- 区域②点击可显示当前标段开评标的进度供投标人实时查询；
 - 区域③显示当前标段编号及标段名称，并可以切换到其他项目开标会议区（详见 3.2.7）；
 - 区域④点击图标可以前往帮助中心，查看操作手册、常见问题等；
 - 区域⑤为公告栏，显示管理员、招标人、监管人、监察人发布的公告信息（详见 3.2.1）；
 - 区域⑥为主屏幕，主要观看公布投标单位、投标单位解密、招标人解密、唱标、开标结束等环节画面；
 - 区域⑦为群聊板，用于投标人、管理员、招标人、监管人、监察人的聊天信息展示（详见 3.2.2）；
 - 区域⑧为下拉幕布按钮（详见 3.2.4），点击下拉可以查看直播及投标人地图信息；
 - 区域⑨为全局功能区菜单按钮（详见说明）；
 - 区域⑩为关键帧进度条，投标人可以实时查看开标过程中各个环节关键帧截图信息。
-
- 区域⑧展示管理员、招标人、监管人、监察人的在线/离线状态，其中右侧白色区域可进行私聊/语音通话（详见 3.2.3）；
 - 区域⑨显示座位席总人数、在线人数及离线人数，其中总人数表示进入（过）该开标会议区的所有该项目的投标人总数；
 - 区域⑩为“列表查看房间人员信息”链接，点击可跳转“投标人列表”页面；
- 注：投标人列表页面展示“签到座位号、投标单位名称、授权人、签到时间”等信息
- 区域⑪为投标人座位席，鼠标悬停相应座位可查看该座位的投标单位名称及在线、离线状态；
 - 区域⑫为群聊板聊天框，点击可进行群聊（详见 3.2.2）；
 - 区域⑬为“查看更多”链接，点击可跳转完整的座位席页面；

3.2 开标会议区投标人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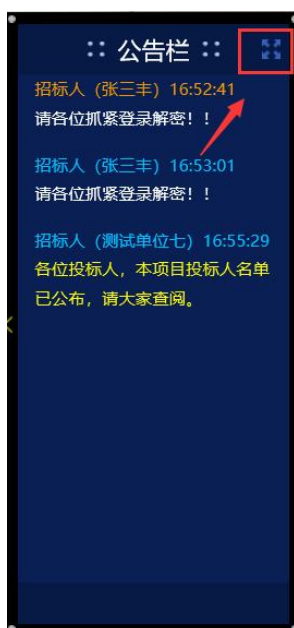
在整个开标过程中，投标人涉及公告栏信息查看、与管理员等私聊或语音通话、群聊、投标文件解密、关键帧查看、异议发起等操作。

3.2.1 公告信息查看

当管理员等人员发布公告信息时，投标单位界面弹出“公告提醒”弹框，弹框显示具体公告信息，投标单位点击“好的，我知道了”按钮，弹框消失（【图 25】所示）。



若投标单位需要了解所有已发公告信息，可在界面左侧公告栏中查看。若觉得当前界面较小，可点击公告栏右上角放大按钮（【图 26】所示）进入大屏查看（【图 27】所示）。



3.2.2 群聊

友情提示：请注意聊天过程中的言辞及内容，以免因此被管理员踢出当前开标会议区，对您造成不可预估的风险。

系统提供给投标单位的群聊有两处：

(1) 点击界面右测菜单栏“发送消息”按钮(【图 28】所示), 弹出群聊文字发送窗口, 在窗口输入相应文字信息, 将消息推送至群聊板(【图 29】所示)。



【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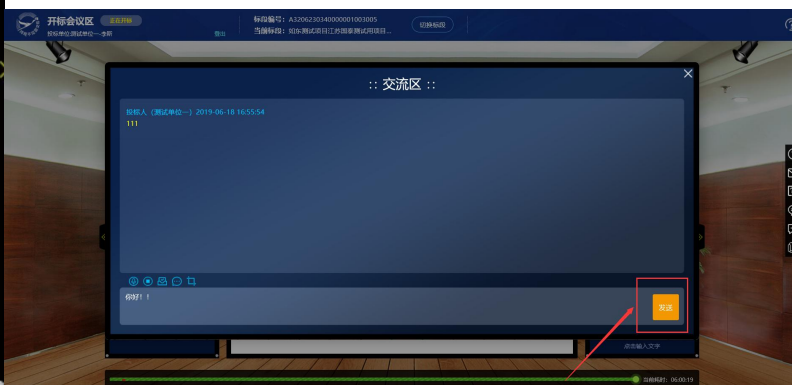


【图 29】

(2) 点击群聊板右上角放大按钮(【图 30】所示), 进入群聊板放大页面, 在放大页面聊天窗口输入相应文字, 将消息推送群聊板(【图 31】所示)。



【图 30】



【图 31】

3.2.3 私聊及语音通话

3.2.3.1 私聊

点击右侧菜单栏“私下交流”按钮，在扩展的白色窗口中，点击相应角色后的“私聊”链接，弹出私聊窗口，在该窗口可与相应人员进行私聊（【图 32】所示）。



【图 32】

3.2.3.2 语音通话

点击右侧菜单栏“私下交流”按钮，在扩展的白色窗口中，选择相应角色后点击“语音通话”链接，弹出语音窗口，待相关人员接通后，可跟其私聊语音（【图 3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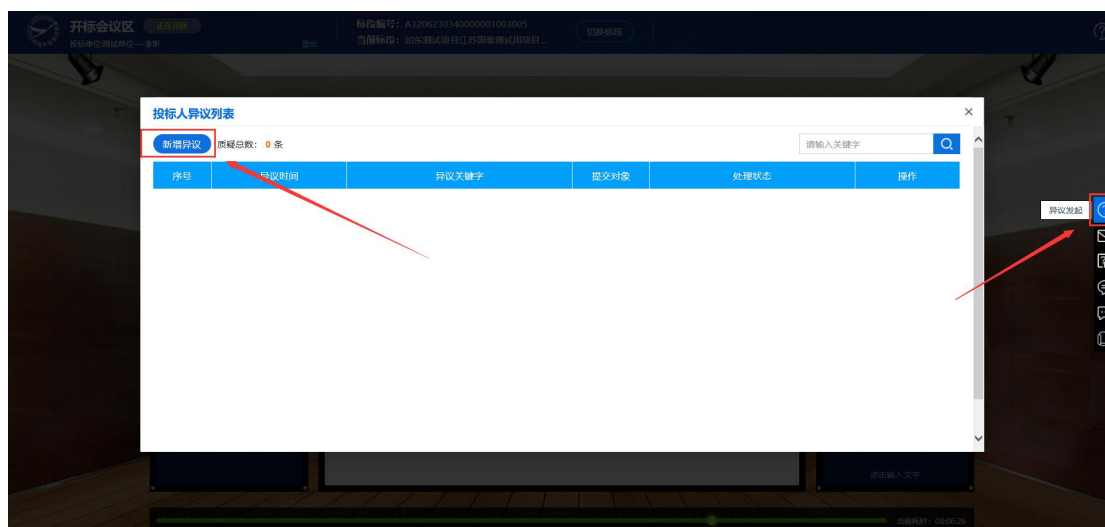


【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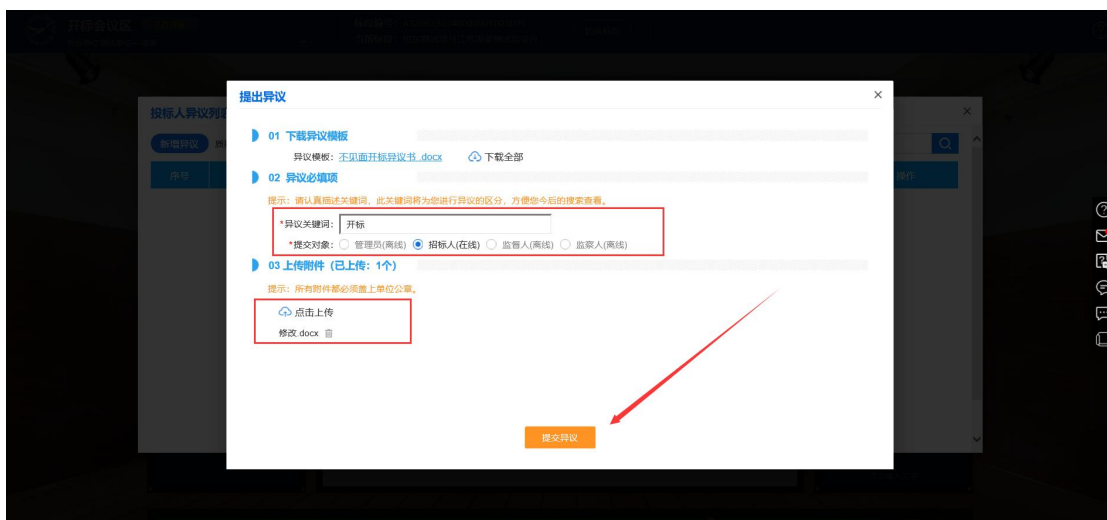
注：因管理员会受到多个语音通话请求，您的等待接通时间暂无法确定，请保持您的音箱功能正常。

3.2.4 异议发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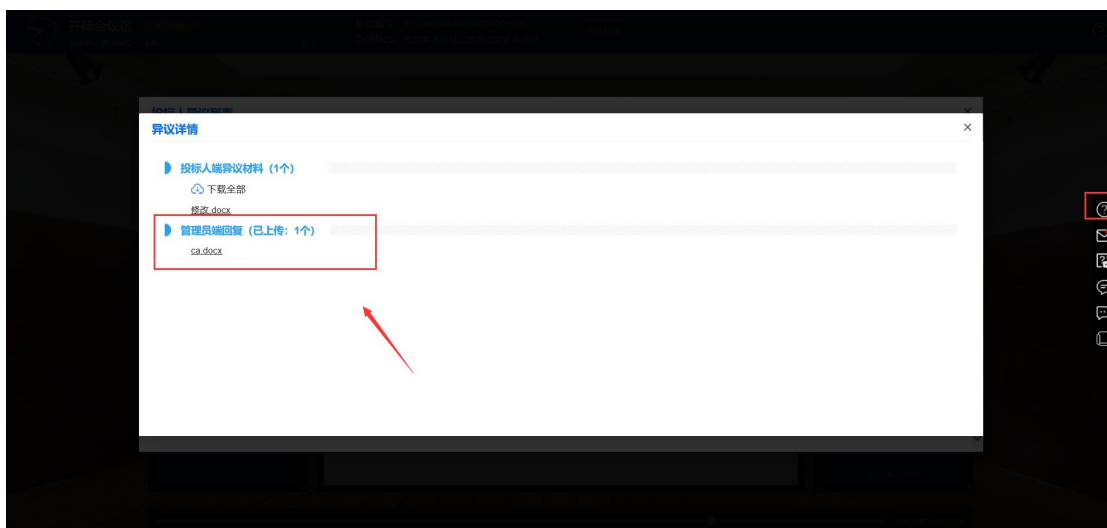
如果投标人对开标过程中存在异议，可点击右侧菜单栏“异议发起”按钮，打开新增异议菜单（【图 34】所示），针对异议情况进行描述上传，提交给招标人或监管人员（【图 35】所示），招标人或监管人收到异议消息之后可以在线进行答复或解释，投标人收到答复消息可以在线查看（【图 36】所示）。



【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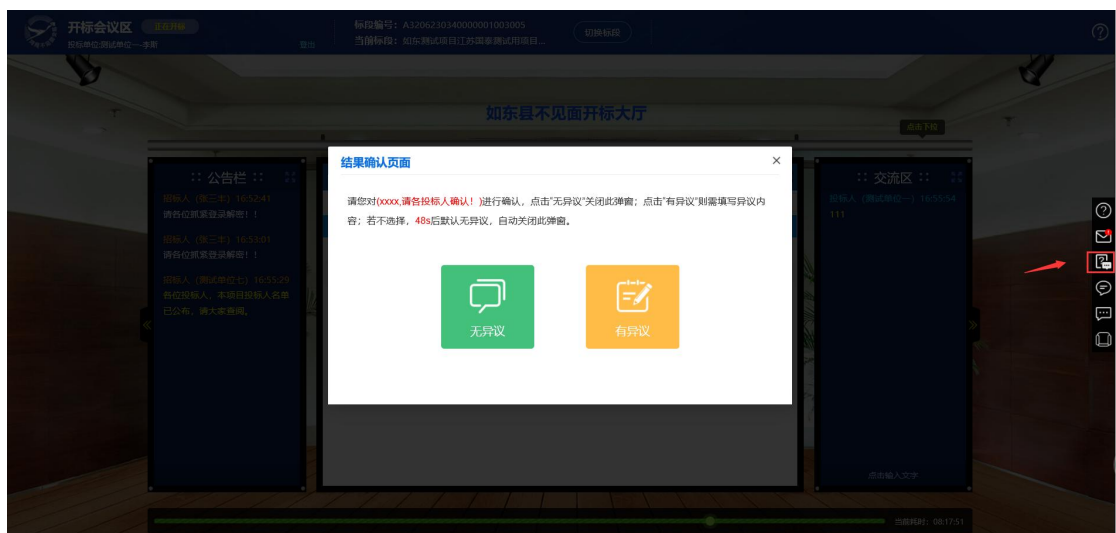
【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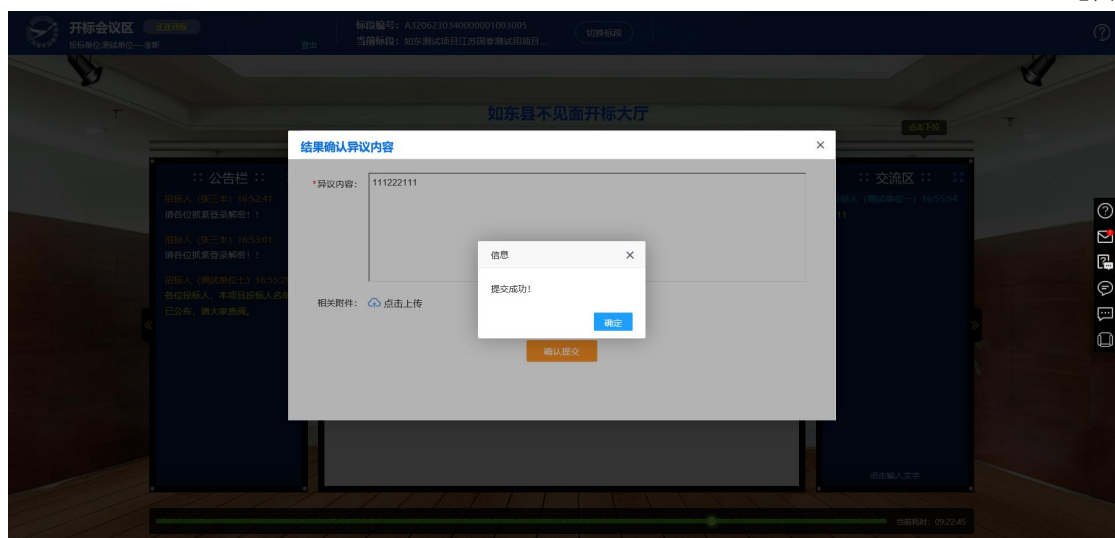
【图 36】

3.2.5 确认发起

若管理端发起结果确认，投标人端会收到结果确认的通知，投标人可选择“有异议”或者“无异议”，如果选择“有异议”（【图 37】所示），将需要填写异议内容并提交给管理端（【图 38】所示），管理端可以针对异议内容进行回复，投标人右侧菜单“确认发起”菜单会收到消息提醒，可点击查看（【图 39】所示）；若选择“无异议”将自动关闭对话框，若投标人 60s 未响应将默认无异议。



【图



37】

【图 38】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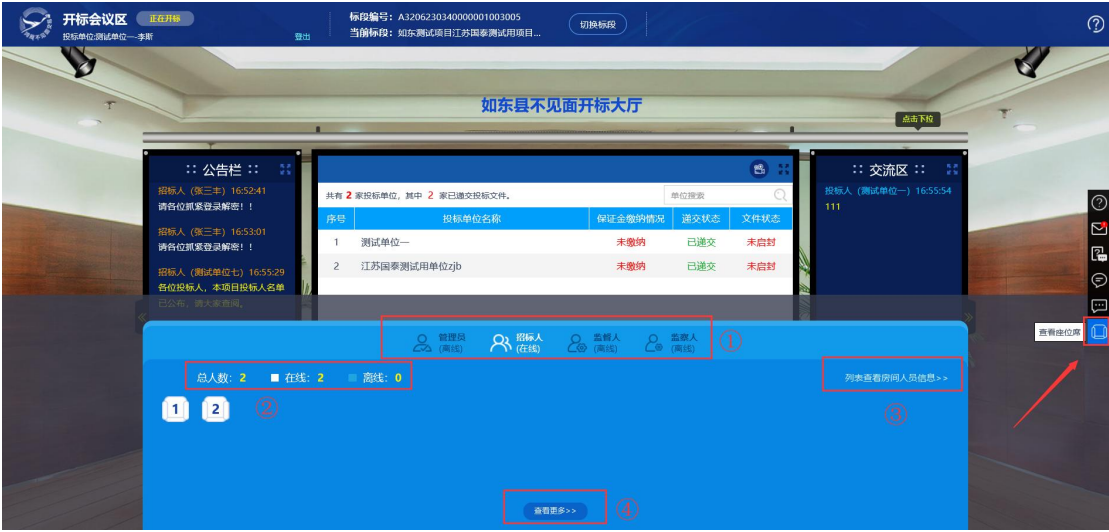
39】

3.2.6 查看座位席

到了开标时间，点击右侧菜单栏“查看座位席”按钮，可以查看投标人或游客座位席详情。

如【图 40】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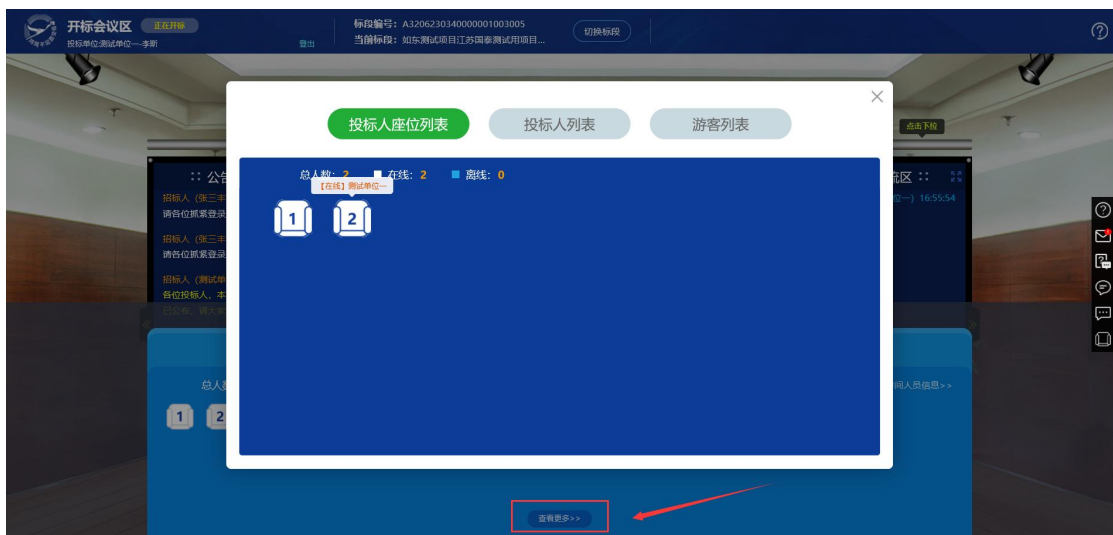
- 区域① 查看管理端（包含管理员、招标人、监督人、监察人）在线情况；
- 区域②查看投标人在线/离线情况和单位信息；
- 区域③查看房间人员信息（如【图 41】所示）；
- 区域④查看更多的投标单位详情（如【图 42】所示）。



【图 40】



【图 41】



【图 42】

3.2.7 开标现场直播视频观看

点击开标会议区界面的“点击下载”按钮（【图 43】所示），弹出幕布界面。在幕布页面左上角可观看开标现场直播画面（【图 44】所示）。



【图 43】



【图 44】

注：1、幕布页面展示标段信息及投标人全国分布图情况；

2、关于右侧投标人全国分布地图，若某一省份无该标段的投标人，则灰色显示，反之则亮色显示并显示具体的投标人数量。

3.2.8 投标文件解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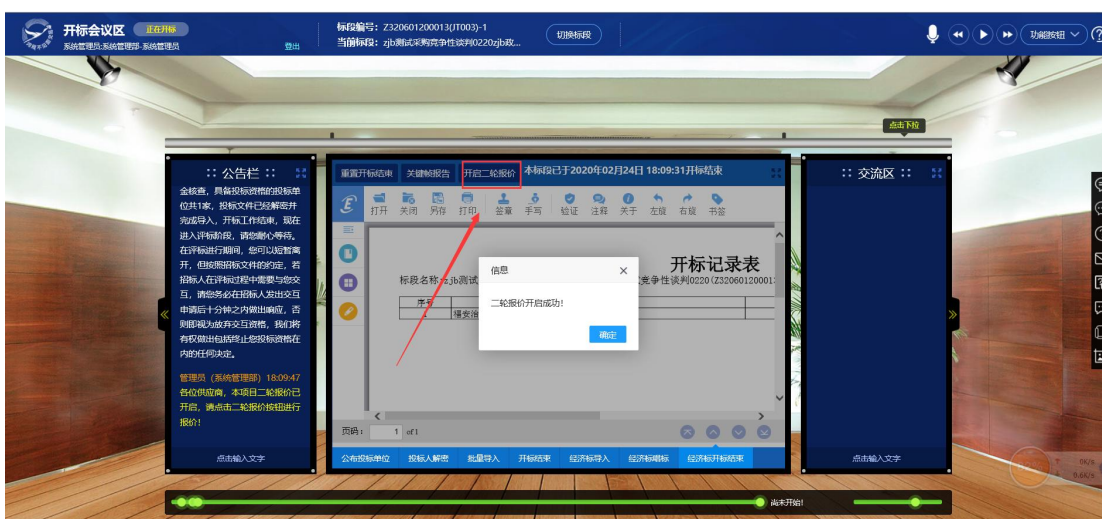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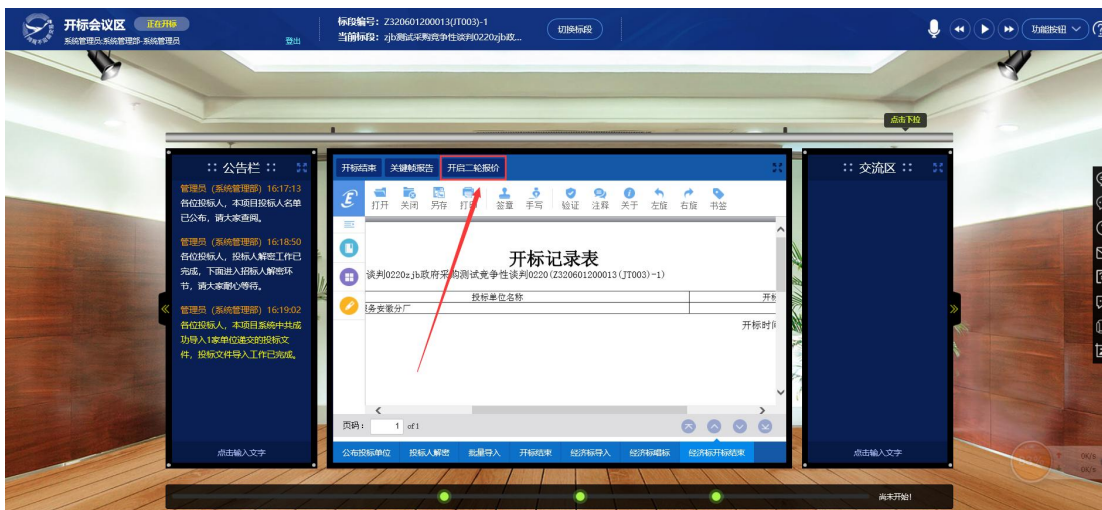
当开标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时，投标单位界面会弹出“解密锁”图标，投标单位在其电脑上插入本单位 CA 锁后，点击“解密锁”图标，将本单位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图 45】所示）。



【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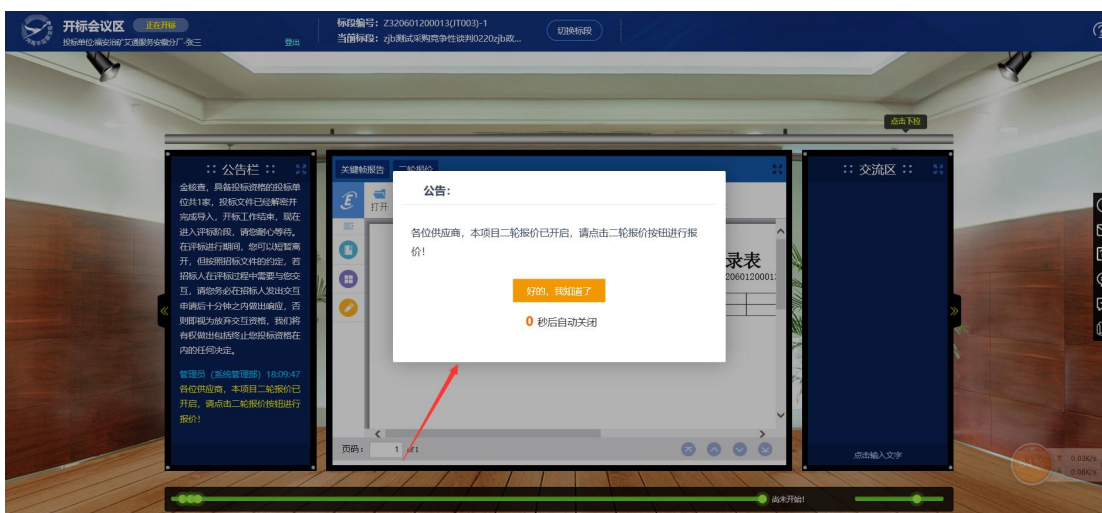
3.2.9 二次报价功能（仅政府采购磋商/竞谈类项目用）

开标管理员完成第二信封价格标开标之后，可以开启二轮报价权限，具体如【图 46、图 4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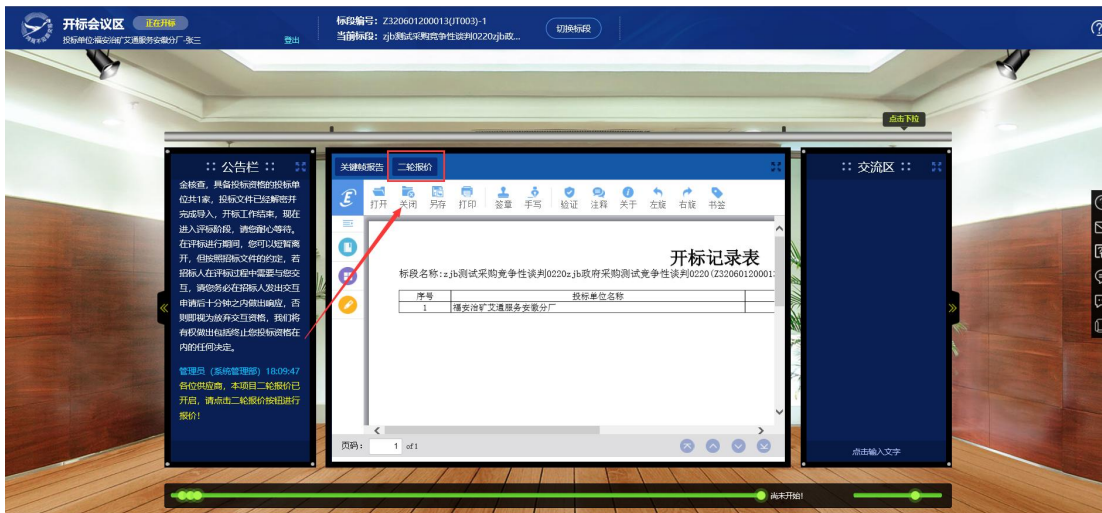
【图 46、图 47】

开启二轮报价之后，投标人可以在鸿雁系统收到相关提醒，并开始进行二轮报价操作，如下【图 48】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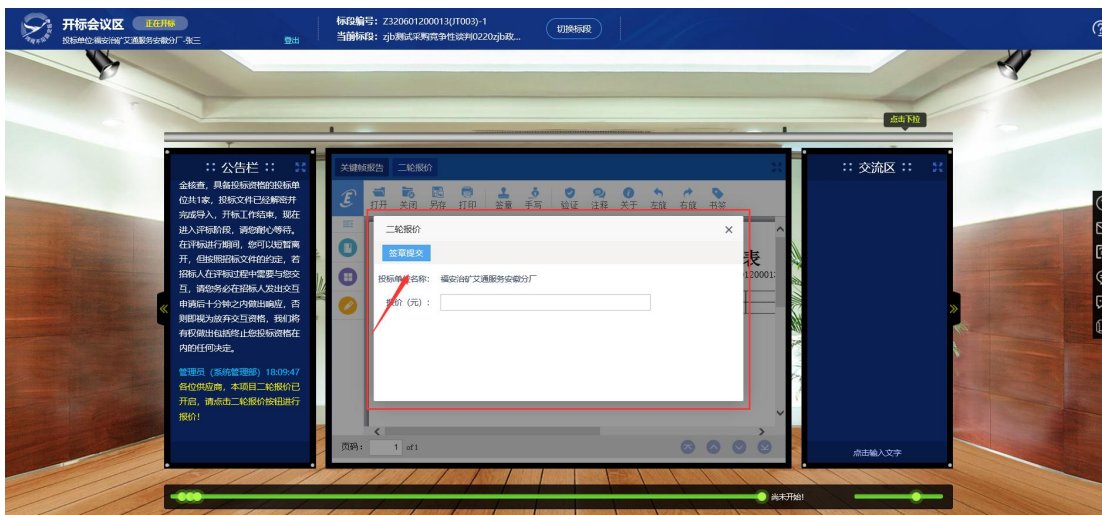
【图 48】

投标供应商点击“二次报价”按钮即可进行二轮报价操作，如下【图 49】所示：



【图 49】

在弹出对话框中输入二次报价金额，点击“签章提交”按钮，如下【图 50】所示：



【图 50】

点击“签章提交”按钮之后，投标人可以对二次报价信息进行签章确认，确认完成之后提交报价即可，如下【图 51】所示，二次报价信息会自动同步到评标系统供评委查阅。



【图

51】

3.2.10 关键帧截图查看

整个开标过程中，系统会在页面右下角的时间轴上自动生成相关节点的关键帧截图，投标单位可通过点击相关节点，查看关键帧截图（【图 52】所示）。



【图 52】

3.2.11 项目开标会议区切换

点击页面右上角“切换标段”图标，弹出其他标段信息页签，选择相应标段进入其对应的开标会议区（【图 53】所示）。



【图 53】

3.2.12 标段进度时间轴

点击右上角“标段进度”按钮（【图 54】所示），投标人可以实时查看该项目的开评标进度情况，系统可根据时间轴进度情况，在公告栏自动发送消息通知投标人，方便投标人了解开评标进程，实现无人值守开评标（如【图 5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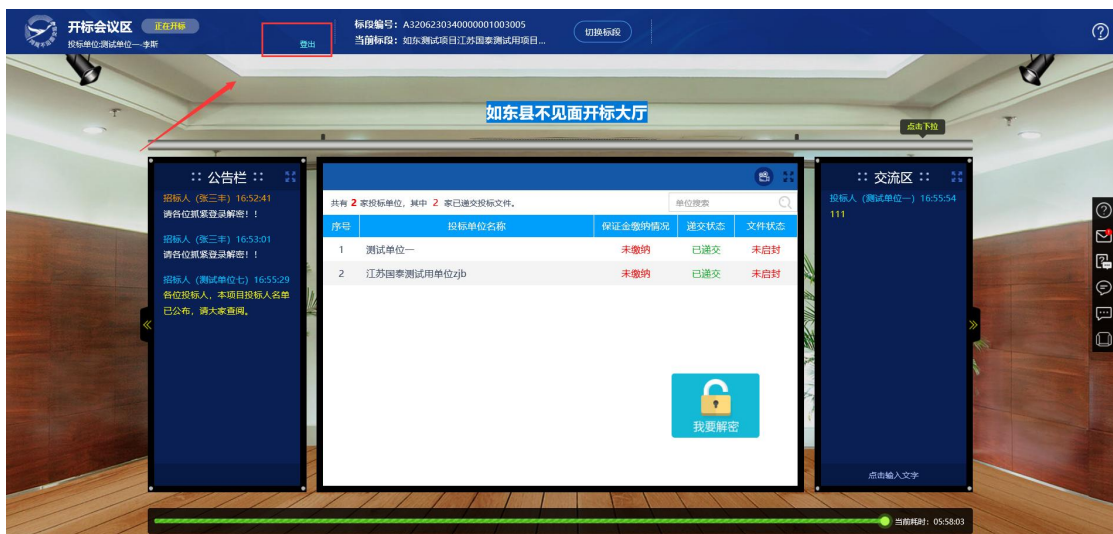
【图 54】



【图 55】

3.2.13 开标会议区退出

点击页面左上角“登出”链接，即可退出当前开标会议区（【图 56】所示）。



【图 56】

4、新点软件技术支持

咨询电话：0513-59001839			
张建彬	手机：17625213828	QQ:960616741	市区系统技术支持
丁志祥	手机：18662609561	QQ:1064862488	海安、如皋、启东、如东分中心技术支持
徐飞翔	手机：15240580971	QQ:1294624537	海门、开发区分中心技术支持
徐卫星	手机：13348071025	QQ:271523211	通州区、通州湾分中心技术支持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友情提醒：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资审条件、业绩等），一律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有权不予认可，部分无法在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单位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远程解密。投标人不能解密投标文件的，作废标处理。

（一）评标程序

CA 加密锁导入-资格审查材料的开标及评标—商务标开标及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条件评审

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评审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并按照《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的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材料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才能参加商务标的开标及评审。

资格后审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3	企业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良好	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	拟派项目咨询经理资质等级	具有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或水利部颁发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水利工程）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注册证书，人数为一名。	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或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一级注册造价师的注册证书，以上登记证书或注册证书上的登记单位或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5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人数为一名。	提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6	拟派全过程造价控制负责人资质等级	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证书，人数为一名。	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7	拟派项目咨询经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全过程造价控制负责人养老保险证明	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咨询经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全过程造价控制负责人缴纳的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必须体现该人姓名） 注：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并加盖印章。如已实行网上直接打印的地区，可提供网上打印的彩色材料。 注：如有分公司，可提供分公司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并同时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如为退休人员的则提供退休证。
8	在监工程承诺书	本工程要求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启东市内最多有二个在监工程（不含本项目），启东市外不得有在监工程项目。若有隐瞒经核实，作废标处理，并记不良记录一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9	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	投标企业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近五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友情提醒：《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0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需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11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12	（1）上述拟派人员不得兼职。 （2）若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供资格审查材料虚假，则资格审查不通过，且报送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并记失信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 （3）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指本项目所要求的资质），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投标人上传系统的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中标后在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的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5）上述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四）商务标评标（100 分）

1、拟派项目咨询经理资信与业绩（3 分）

（1）拟派项目咨询经理取得：①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 10 年及以上（自

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以执业资格证书载明的“批准或考试日期”为准)②水利部注册的水利专业和水土保持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③国家注册设备监理师④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上 4 项中有 3 项的得 1 分，全部具备的得 2 分。提供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国家注册设备监理师注册证书、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系统中的其他材料方可计分，否则不计分。

(2) 拟派项目咨询经理自 2020 年 3 月 1 号以来（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承担过 3000 万元及以上（以合同载明的金额为准）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含全过程造价控制）项目，并担任项目咨询经理职务【须在中标通知书或施工监理（含全过程造价控制）合同中人员配置表上体现】的得 1 分。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同时提供经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或省级建设工程招标网中标公告截图和网址链接备查）、施工监理合同（含全过程造价控制）、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系统中的其他材料方可计分，否则不计分。

2、拟派全过程造价控制负责人资信（1 分）

拟派全过程造价控制负责人取得水利部注册的水利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 10 年及以上（自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以资格证书载明的“批准日期”为准）、取得国家建设部注册的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取得水利相关评委会评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以上全部同时具备的得 1 分。

提供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系统中的其他材料方可计分，否则不计分。

3、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信（3 分）

(1)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取得：①水利部注册的水利专业和水土保持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②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③国家注册设备监理师④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上 4 项中有 3 项的得 1 分，全部具备的得 2 分。提供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国家注册设备监理师注册证书、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系统中的其他材料方可计分，否则不计分。

(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0 年 3 月 1 号以来（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承担过 3000 万元及以上（以合同载明的金额为准）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含全过程造价控制）项目并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在中标通知书或施工监理（含全过程造价控制）合同中人员配置表上体现】且该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的得 1 分。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同时提供经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或省级建设工程招标网中标公告截图和网址链接备查）、施工监理合同

(含全过程造价控制)、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获奖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系统中的其他材料方可计分,否则不计分。

备注:

1、如评分项中业绩要求为“施工监理(含全过程造价控制)”的,则其中标通知书及施工监理(含全过程造价控制)合同的项目名称上均须体现上述内容,否则不计分;2、评分项中的水利工程包括:防洪工程(堤防、河道整治、分洪、蓄滞洪)、水利枢纽工程、农田水利工程(灌溉和排水、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土保持和环境水利等工程。

4、投标报价评分(93分)

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必须满足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后方可参加商务标的评标。

(1)确定有效报价:报价费率低于或等于1.97%(最终以财政局备案为准)的为有效报价,投标报价保留三位小数,否则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2)确定合理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 ≥ 5 家时,则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85\%$ 的,为合理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小于合理投标报价的,该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确定评标基准值:所有合理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Q1 + B \times Q2$ 。

$Q2 = 1 - Q1$, $Q1$ 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 $Q1$ 值在商务标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4)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较:相同的得93分,每上浮1%扣0.15分,每下浮1%扣0.1分,不足1%的采用插入法计算,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除评标过程中存在计算错误外,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四)中标人的确定:

1、总分计算办法:

(1)评分采用百分制,分项得分及总分均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2)各投标人的总分为其各分项得分之和。

2、定标:

将各投标人的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仅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如总得分最高有相同的,则以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报价也相同的,则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抽签者在潜在中标人中间产生)。

（五）其他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评标程序

1.1 评标准备

1.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1.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2 初步评审

1.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1.3 详细评审

1.3.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1.4.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1.4.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

1.4.3 如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1.4.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1.4.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4.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4.7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4.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有效报价范围的；

1.4.9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4.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

- 1. 4. 1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 4. 12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 4. 13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 4. 14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 4.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 4.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 4. 17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 4. 18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 4.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4.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4.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 1 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管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

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

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6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做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做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8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做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

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单位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

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议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

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增加 1.1.2.7 “副总监理工程师”的定义：由监理人提名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委派到监理机构配合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当总监理工程师不在工地时，由总监理工程师委托副总监理工程师行使总监理工程师的部分职责。

1.3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现行法规；国家有关工程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水利部、省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政府机构发布的与建设项目有关的管理文件；项目批准文件和设计文件；监理合同、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委托人发布的建设管理相关文件；其他有关文件。

监理工作应按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要求开展，逐条落实。

1.5 合同协议书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作为合同生效的前置条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另行约定：具体要求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5.4.3 条。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工程地质资料	1	监 理 合 同 签 订 后 7 天 内		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对外泄露商业及技术秘密。
2	设计图纸及文件	2			
3	招、投标文件副本	1	合 同 签 订 后 7 天 内		
4	工程施工、采购合同副本	1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委托人修改委托人要求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约定：费用不予增加，周期不予延长。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无。

2. 委托人义务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监理人的办公场所、办公设施由监理人自行解决，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监理人办公场所的选定应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2.6 委托人的其他义务

2.6.1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2.6.2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2.6.3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重大问题做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单位。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单位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单位可认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2.6.4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的权利，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2.6.5 保证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做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指示和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2.6.6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标的费用计入报价中。是否由委托人为监理人员投保：由监理人自行投保，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2.6.7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2.6.8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适合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2.6.9 为监理人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所发生的相关检验、试验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时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做出书面答复时间的约定如下，逾期视为已获得批准：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3 天；变更文件 14 天。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4 监理人的其他义务

4.1.4.1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4.1.4.2 在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按投标的承诺按计划进驻现场，监理人在工的各专业监理人员须满足施工进度安排要求，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应指定专人对施工企业项目部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考勤，考勤结果经总监签字后装订成册。

4.1.4.3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4.1.4.4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定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4.1.4.5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4.1.4.6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 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4.1.4.7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4.1.4.8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基础工程；结构工程（混凝土浇筑、施工缝处理）；金属结构防腐、隐蔽工程等；各种材料的见证取样；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试验过程；定位放线和沉降观测等要求的其他应旁站的部位。

监理人按照规定进行独立完成的平行检测，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4.1.4.9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4.1.4.10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4.1.4.11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部分工程验收：本工程所有分部工程。

4.1.4.12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和终止后 365 天，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

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4.2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数字人民币或银行转账或银行汇票或保函。保函有效期应与实际工期一致，如发生保函无效或到期未提前续保等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保函金额并转为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监理合同前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向业主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后一次性退还（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行政事业单位活期存款利息）。

4.3 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4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其下属履职的约定：经监理人向委托人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由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其下属履行其相关职责。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约定：总监及监理人员的更换和考勤要求以《监理单位考核细则》为准，详见合同附件。

上述人员的考勤由建设处明确专人负责，并经建设处负责人签字后装订成册。

本工程监理人员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监理人员职责、身份证明需建立档案报委托人保存，监理人员需挂牌上岗。

4.5.2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时配备相应专业人员，监理服务期内，监理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并保持相对稳定。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启东吕四渔港经济区排水防涝工程的施工阶段、竣工验收与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含全过程造价控制）。

5.1.3 具体阶段范围：启东吕四渔港经济区排水防涝工程的施工阶段、竣工验收与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含全过程造价控制）。

主要内容为：

（1）施工阶段工程监理工作：

- ①工程质量控制；
- ②工程进度控制；
- ③工程投资控制；
- ④施工安全控制；

⑤安全环境文明施工管理；

⑥完成项目质监、安监报监工作。

(2)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

①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审核；

②根据施工单位按月提供的《工程计量报审表》，对施工单位按月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审核；

③根据建设单位意见，对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引起的合同价调整进行测算；

④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和施工图纸，对施工过程中分部分项工程内容进行核查；

⑤根据建设单位意见，对部分主要材料或设备进行市场询价；

⑥参与工程造价控制有关的工作会议、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意见；

⑦提供涉及委托咨询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⑧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初审，并协助建设单位配合政府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

5.1.4 具体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等。

增加：

投资控制目标：施工合同总价。

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安全控制目标：无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人员伤亡事故。

工期控制目标：施工合同要求工期。

5.2 监理依据

质量标准：合格，【依据《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 2334-2013)】。

增加的监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现行法规；国家有关工程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水利部、省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政府机构发布的与建设项目有关的管理文件；项目批准文件和设计文件；监理合同、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委托人发布的建设管理相关文件；其他有关文件。

5.3 监理内容

增加：

5.3.1 设计文件及图纸方面

(1) 及时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文件，发现问题通过委托人与设计人联系，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 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技术交底会议，编制会议纪要。

- (3) 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 审核承包人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 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6) 其他相关业务。

5.3.2 设备采购及安装方面

- (7) 对设备采购及安装进行认真、严格的监督和管理。
- (8) 其他相关业务。

5.3.3 施工方面

- (1)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招标。
- (2) 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资格,并报委托人批准。
- (3) 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审查合格后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开工令。经委托人同意签发暂停施工指示;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4)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

- (5) 签发补充设计文件、技术要求等,答复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6) 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施工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年度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承包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委托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7)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关键部位和重要隐蔽工程以及主要工序进行跟踪和旁站监督;按照规定的频数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原材料、半成品进行抽检和平行检验;调查和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并对重大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照规定上报委托人及有关部门。以单元工程为基础,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B32/T 2334-2013)等规程、规范、标准的要求,对承包人评定的工程质量等级进行复核。

(8) 工程投资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审核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和单价费用,并签发计量和中期支付凭证;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签发最终支付凭证;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协调合同争议,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理工程变更,下达工程变更令。

(9) 施工安全控制。检查施工安全和劳动防护措施,并提出建议;检查防洪度汛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重大安全事故调查。

- (10) 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11) 参加或受委托人委托主持分部工程验收, 参加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

(12) 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 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 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 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 在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指导承包人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13) 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保修期的工作计划, 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 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专题报告; 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14) 监理工程师拥有现场突发事件的处置权, 但应立即通报委托人, 所涉及合同费用增减的处置, 均须由承包人申请报监理人审核, 并经委托人批准后才能计量支付。

(15) 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 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16) 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 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7)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18) 其他相关工作。

5.3.4 监理工作的其他要求

(1) 监理人应对承包人申报的完工单元工程进行独立抽检, 其抽检量不少于 15%, 不允许缺项。

(2) 监理人抽检的原始数据必须准确, 不允许出现漏检、漏查、缺项、抄施工自检记录, 甚至编造记录的现象, 同时要及时对承包人自检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对承包人自检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进行审查。

(3) 监理工作规范要求: 监理工作表格应规范, 各种指令要齐全,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应能及时发现, 并留有文字材料和书面指令, 各种资料、指令、文件要及时整理、建档。监理日记要及时、详实、认真。监理工程师及试验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现场监理人员必须佩戴证卡。

(4) 试验检测工作要求: 监理人员应督促承包人及时对各种原材料、配合比按规范要求、自检试验频率进行各种试(化)验, 监理人应对各种原材料进行独立的抽检、试验, 其抽检量不得少于规定频率。

(5) 监理人员应进行现场旁站, 尤其是重点工序, 关键部位, 工艺试验施工全过程坚持旁站, 对违章施工及时发现并及时处理。

(6) 监理人员要做到按实计量、按合同规定进行支付。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

5.4.3.1 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每月 30 日前, 向委托人提交上月《监理月报》, 主要内容:

- (1) 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 (2) 大事记。
- (3) 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 (4)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 (5)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工程抽检测、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 (6)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 (7)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 (8) 监理工作：包括现场监理机构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 (9) 承包人情况：包括劳动力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 (10) 安全和环境保护。
- (11) 进度款支付情况。
- (12) 工程进展图片。
- (13) 需要提请承包人注意的事项。
- (14) 需要提请委托人解决的事项。
- (15) 其他有关事项。

5.4.3.2 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 (2)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 (3) 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5.4.3.3 日常监理文件

- (1) 监理、监造日记及监理大事记。
- (2)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 (3)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 (4)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5) 进度款支付转批文件。
- (6)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 (7)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8) 工程师通知、指令等。
- (9)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5.4.3.4 文件报送份数：四份。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开始监理的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

6.1.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补充约定：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处理。

6.2 监理周期延误

委托人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的约定：无。

由于非监理人原因，使得施工阶段的实际监理服务期超过 3 个月时，监理人不应拒绝。

6.3 完成监理

6.3.2 提前完成监理的约定：无。

6.3.5 监理文件形式、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按委托人具体要求执行。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与保险

增加 7.1.4 本工程监理人员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监理人员职责、身份证明需建立档案报委托人保存，监理人员需挂牌上岗。

7.2 监理责任保险

委托人不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监理人自行投保，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另外支付。

监理人应自费办理派驻现场监理机构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包括全部监理服务期，并自行办理索赔。如监理人不及时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约定：不予调整。

其他约定：使用结余资金的增补项目或原合同履行后使用结余资金进行工程变更的项目的监理服务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不再另行支付监理费。

8.1.3 合同变更及终止（增加）

8.1.3.1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8.1.3.2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8.1.3.3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项目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8.2 合理化建议

8.2.2 奖励约定：无。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约定：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报价。

9.1.2 合同价格其他约定：工程施工监理（含全过程造价控制）合同价=监理范围内施工（货物）合同价×中标费率。工程施工监理（含全过程造价控制）结算审定价=监理范围内施工（货物）的竣工结算审定价×中标费率。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约定：/。

9.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约定：/。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约定：/。

9.4 费用结算

9.4.1 工程施工监理（含全过程造价控制）合同价=监理范围内施工（货物）合同价×中标费率。

工程施工监理（含全过程造价控制）结算审定价=监理范围内施工（货物）的竣工结算审定价×中标费率。

监理（含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量完成总量的 50%时，付监理合同价的 30%；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资料后付至监理合同价的 80%；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监理结算审定价的 95%；余款在工程质保二年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向业主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后一次性退还（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行政事业单位活期存款利息）。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 监理人及其派出的监理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

2) 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11.1.2 增加：违约金：监理人违约，应支付委托人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在质量控制目标和安全控制目标方面，监理人未能实现控制目标，委托人有权扣除监理人监理费用（非监理人的原因除外）。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增加：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委托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其他

13.1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执叁份，监理人执叁份。

附件：

监理单位考核细则

1、监理人必须派投标时承诺配备的监理人员到施工现场执行监理任务，并按委托人的要求在指定公示牌上公示投标时承诺配备的监理人员的情况，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关于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管理

2.1 在本工程项目监理期间，监理人必须按投标时承诺配备项目施工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每周组织一次工程例会，月度出勤率必须达到 75% 及以上，其余现场监理人员月度出勤率必须达到 90% 及以上。监理人员出勤率的考核办法：每天到场不足 2 小时的不计，到场满 2 小时不足 5 小时的计半天，到场满 5 小时的计 1 天。

2.2 监理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监理，不得随意更换。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则拟更换的项目总监不得低于原招标投标承诺的要求，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含该项目总监自提出申请之日前连续 6 个月以上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变更，并处违约金 5 万元。如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 万元/人次），必要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勒令监理人退场，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2.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总监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监理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总监，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监理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监理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总监的注册证书、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总监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总监职责。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总监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 万元/人次），必要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勒令监理人退场，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3、若监理人员在工作中弄虚作假、不严格把关，则每发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监理酬金的 1%，适用于所有附加协议条款），情节严重者，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4、监理人对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应切实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如在施工期间发生监理人员意外伤害，均由监理人自负。对施工单位必须按有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监督，确保工程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5、如业主在工程管理过程中发现监理人员技术能力、责任心不强，不满足工程管理要求，业主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如果不能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更换，业主有权终止监理合

同。

6、当发现下列任一情况，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提出调换监理人员直至终止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6.1 监理人员资历和能力不足以胜任所担负的职责时；
- 6.2 驻现场监理人员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时；
- 6.3 监理人员的行为有损于监理工作应坚持的科学性和廉洁性时；
- 6.4 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与承包人发生合伙经营关系时。

7、监理资料；

7.1 监理文书资料是监理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监理人必须做好各种原始记录的保存工作；

7.2 现场监理人员应设专人收集监理文书资料，建立台账制度，确保资料完整，符合科学化、规范化的要求：

- 7.3 工程完（竣）工后应及时将监理文书资料整理归档。
- 7.4 工程完（竣）工资料验收时，监理资料也作为验收内容之一。

8、结算初审把关要求

监理人应按照本合同附件《监理单位提交工程项目完（竣）工结算初审报告的要求》认真做好工程完（竣）工结算的初审工作并出具初审报告，初审后的工程结算价必须相对正确（即确保初审结果与最终工程结算审定价的误差 5%以内），如初审结果超过最终工程结算审定价 5%（不含 5%），则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监理费的 5%）。

9、监理工程师应认真进行现场检查后，方可在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评定表、隐蔽工程验收单、技术核定单等工程资料上签署监理意见，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资料不应成批签署，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工程师更正做法，发生两次以上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单位责任。委托人以工程联系单形式，要求监理人切实确保的分项工程质量，在委托人复查时发现监理工程师未采取措施且要求克服的质量问题仍存在的，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单位责任。处罚参照本细则第 3 点、第 4 点执行。

10、监理人应切实履行监理计划（如：按时召开周监理例会，及时检查、验收、签证工程隐蔽单，及时下发监理令，按时向委托人汇报工程进展情况、提交监理会议纪要、监理月报，及时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报告，确保工程质量、及时发现处理工程质量隐患等）；监理人应在每月的 30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需说明当月的工程计划执行、进度、质量、安全、造价、赶工措施、对下月和总进度的影响、对总质量的影响、下月计划等）。监理人应在工程单体完（竣）

工前及时完成监理资料的整理、装订、提交工作。

11、工程款的支付、工程结算的复核监理人应在与委托人同时进行，无委托人认定的工程款支付单、工程结算的复核单不能作为最终支付依据。

12、监理人所监理的项目如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或监理人在所监理的项目有不廉洁行为的，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责任，并对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处以一定比例罚款。

13、根据水利部《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 第 4.2.6 条，平行检测“在承包人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质量自检的同时，监理单位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独立进行抽样检测，核验承包人的检测结果。平行检测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对平行检测负责，并承担合同、报告及相关资料的归档整理。（检测机构必须拥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

14、因工程结算引起的工期延长等因素，本工程的监理酬金均不作调整。

第 3 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监理人：_____

合同名称：启东吕四渔港经济区排水防涝工程施工监理（含全过程造价控制）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启东吕四渔港经济区排水防涝工程施工监理（含全过程造价控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1. 工程名称：启东吕四渔港经济区排水防涝工程施工监理（含全过程造价控制）

2. 工程地点：启东市

3. 工程主要内容：启东吕四渔港经济区排水防涝工程的施工阶段、竣工验收与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含全过程造价控制）。

（1）施工阶段工程监理工作：

①工程质量控制；

②工程进度控制；

③工程投资控制；

④施工安全控制；

⑤安全环境文明施工管理；

⑥完成项目质监、安监报监工作。

（2）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

①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审核；

②根据施工单位按月提供的《工程计量报审表》，对施工单位按月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审核；

③根据建设单位意见，对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引起的合同价调整进行测算；

④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和施工图纸，对施工过程中分部分项工程内容进行核查；

- ⑤根据建设单位意见，对部分主要材料或设备进行市场询价；
- ⑥参与工程造价控制有关的工作会议、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意见；
- ⑦提供涉及委托咨询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 ⑧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初审，并协助建设单位配合政府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

4. 总投资：估算投资约1.1亿元。

5. 工期：300日历天，具体对应相应的施工工期和保修期。

二、监理范围

- 1. 监理项目名称：启东吕四渔港经济区排水防涝工程施工监理（含全过程造价控制）
- 2. 监理项目内容：启东吕四渔港经济区排水防涝工程的施工阶段、竣工验收与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含全过程造价控制）。

3. 监理项目投资：估算投资约 1.1 亿元

4. 监理阶段：上述工程的施工阶段、竣工验收与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含全过程造价控制）。

三、监理服务内容、规模

- 1.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 2. 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3. 监理服务期限：服务期具体对应相应的施工、验收和保修期
自 202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_____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无论最终工程是否存在变更，监理费中标价固定不变。

五、监理费支付方式：监理（含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量完成总量的 50%时，付监理合同价的 30%；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资料后付至监理合同价的 80%；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监理结算审定价的 95%；余款在工程质保二年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向业主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后一次性退还（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行政事业单位活期存款利息）。

工程施工监理（含全过程造价控制）合同价=监理范围内施工（货物）合同价×中标费率。

工程施工监理（含全过程造价控制）结算审定价=监理范围内施工（货物）的竣工结算审定价×中标费率。

六、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1. 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报价书；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监理大纲及监理单位；
7.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监理人应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管理办法，切实做好职责范围内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工作，自觉接受委托人档案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按要求及时提交委托人汇总归档。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八、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三份，监理人执三份。

委托人：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章)

监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本合同签订于：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三：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一)

(发包人与监理人)

发包人：

监理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启东吕四渔港经济区排水防涝工程施工监理（含全过程造价控制）（合同编号： ）的监理人（以下简称“监理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承、发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严格执行启东吕四渔港经济区排水防涝工程施工监理（含全过程造价控制）（合同编号： ）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监理人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监理人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监理人财物。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监理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监理人谋取不当利益。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监理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监理人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监理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监理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监理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监理人住房。

（八）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监理人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九）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监理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十）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监理人谋取利益，由监理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监理人投资证券、期货或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监理人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 监理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财物。

（二）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监理人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监理人不准赠送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监理人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七）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九）在工地现场设立廉政公示牌、举报箱、廉政宣传栏和举报电话，并按建设单位要求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监理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监理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将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人员,由监理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合同约定的督查单位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发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二）

（监理人与承包人）

监理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启东吕四渔港经济区排水防涝工程施工监理（含全过程造价控制）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启东吕四渔港经济区排水防涝工程施工监理（含全过程造价控制）的监理单位（以下简称“监理人”），与承包启东吕四渔港经济区排水防涝工程的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监理人、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严格执行监理、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业主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

（六）按工程建设单位要求组织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

第二条 监理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承包人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超进度计量工程款。

（二）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三）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承包人报销应由监理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

（四）监理人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承包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六）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八）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九）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无正当理由拖延签发工程量清单、资金支付，损害承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十）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利益，由承包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承包人投资证券、期货或由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承包人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通过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监理人财物。

（二）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监理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监理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承包人不准为监理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监理人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承包人不准赠送监理人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条款，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七）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监理人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由监理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将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监理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合同约定的督查单位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监理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监理人、承包人双方各执壹份。

监理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本工程图纸请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投标函

（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开标一览表不作为评审依据，以本投标函为准。）

上传至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_____：（招标单位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我单位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我方报价为_____%
（费率，保留三位小数），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施工监理（含全过程造价控制）。

（二）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监理人员执业守则，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我方制定的实施细则进行监理，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工程按期交付。

（三）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时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提交中标价的_____ %的履约保证金。

（五）我方将严格按照监理人员执业守则，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开展监理工作，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工程按期交付。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授权委托书

（格式详见CA系统内格式，并在CA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本工程拟用监理人员一览表

岗 位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职 务	学 历	专 业	资格证编号

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及交通工具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备注

附：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附件 1:

_____ 招标

资格审查申请书

投标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 （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8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9	主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10	作为总承包人经历年数	
11	作为分包商经历年数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近三年工程营业额数据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近三年工程营业额		
财 务 年 度	营 业 额（单位）	备 注
第一年（应明确公元纪年）		
第二年（应明确公元纪年）		
第三年（应明确公元纪年）		

注：1. 所填的年营业额为投标人每年从各招标人那里得到的已完工程施工收入总额。

2. 所有独立投标人须填写此表。

三、近三年已完监理项目及目前在建的监理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质量标准	竣工日期
1					
2					
3					
4					
5					
...					

四、财务状况表

一、 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二、 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	近三年 (应分别明确公元纪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三、为达到本项目现金流量需要提出的信贷计划 (投标人在其他合同上投入的资金不在此范围内)

信贷来源	信贷金额 (单位)
1	
2	
3	
4	

五、公司人员及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人员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1. 公司人员					
数量	人员类别	管理人员	工人		其他
			总数	其中技术工人	
总数					
拟为本工程提供的人员总数					
2.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员					
数量	经历 人员类别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10 年以上	5 年至 10 年	5 年以下	
	管理人员（如下所列）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全过程造价控制负责人				
	监理员				
	...				
					

六、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illegible]

七、其他资料

本工程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要求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要求提供材料，不应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附有公司简介等宣传性材料。

附件 2:

在监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工程监理（以下简称“本工程”）投标的申请，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启东市内最多有二个在监工程（不含本项目），启东市外无在监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那么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的申请，拟派项目总监为_____。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1. 本公司：（公司名称）（组织机构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投标当日期间（近五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果我方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我方同意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在参与招投标活动过程中无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行为，若中标后将严格履约、遵章守纪。如有涉黑涉恶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认定的，配合接受有关部门处理，并同意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如下：

1.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2. 我公司在 XX 部门发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_____等级（分值）。

3. 我公司近 3 年承建的工程项目未发生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近 3 年无建设工程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4. 我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由我公司承担，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关法律法规的全部责任。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